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Y GAS LIMITED
交运燃气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07)

內幕消息

主要股東完成出售股份

本公告由 JY GAS LIMITED 交运燃气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 條，以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 2024 年 7 月 29 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出售股份(「該公告」)。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LLJ Phoenix 告知董事會，協議所載的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而完成已根據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於 2024 年 8 月 15 日落實。緊隨出售事項完成後，買方持有合共 122,552,000 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 27.85%。因此，緊隨完成後，買方已成為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而 LLJ Phoenix 不再為本公司股東。

董事會預計於出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的業務重點或戰略方向不會發生變化。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交运燃气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樂林江

香港，2024年8月15日

於本公告日期：(1)主席兼執行董事為樂林江先生；(2)執行董事為樂小龍先生及樂林新先生；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韋禕先生、田強先生及劉霄擘女士。